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地址：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
號2樓

承辦人：汪若晴

電話：(02)8231-7919 分機：2084

傳真：(02)8231-7885

電子郵件：jocwang@ae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會綜字第11100065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37000000G_1110006539_doc1_Attach1.PDF、
337000000G_1110006539_doc1_Attach2.pdf)

主旨：大陸委員會函有關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新增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人員李純惠所為驗證簽名式樣，自111年5月2日啟用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大陸委員會111年5月5日陸法字第1110001628號函辦理，
併附原函及其附件乙份。

正本：本會各處室(含試運組)及所屬機關

副本：電 2022/05/10 文
交 15:10:04 摘 章

總收文 111.05.10



1110004257